

深圳市统计局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应用“扫码读数” 程序开展基本单位调查的通知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为切实提高名录库单位核实工作效率，省局在“广东智能普查”微信公众号应用平台的基础上开发了“扫码读数”技术功能，现将应用“扫码读数”程序开展基本单位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重要性

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是组织实施各类统计调查的基础，为专业年定报调查提供调查单位库，为抽样调查提供抽样框，是统计数据采集的源头，也是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的前提，维护好基本单位名录库极其重要。各区要充分认识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借助“扫码读数”这一技术工具进一步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切实提高名录库数据质量。

二、全面应用“扫码读数”程序开展基本单位调查工作

（一）工作开展时间。前期省、市局已在我市罗湖区组织开展了应用“扫码读数”程序调查重点单位的试点工作，并进一步

完善了“扫码读数”功能。自2020年11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应用“扫码读数”开展基本单位调查维护更新名录库工作。

（二）工作任务。依据《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有关规定及时间节点，市局定期利用部门共享数据生成新增、变更调查任务底册，各区要应用“扫码读数”程序，根据底册任务量，结合实际情况，分配调查任务并组织完成基本单位调查工作。

（三）工作流程。调查员实地走访，通过“扫码读数”程序，扫描调查对象营业执照二维码，获取单位基本信息，填写主要业务活动、运营状态和从业人数，定位地理位置信息，上报，系统后台审核通过后自动将调查单位信息推送至基本单位名录库完成更新维护。

三、加强人员配备，做好经费保障

“扫码读数”是一种技术工具，仍然需要调查员实地调查核实。各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程序培训，强化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名录库建设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并在经费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调查单位名录能够得到有效的维护更新管理。

四、抓好贯彻落实，及时总结经验

使用“扫码读数”程序开展基本单位调查，在单位核实、报表录入等方面采取更为科学高效的信息技术手段，有利于提高调查效率和名录库数据质量，各区要认真组织落实应用“扫码读数”

程序，充分运用好该项目建设成果，推动名录库更新维护管理，在开展工作中如发现问题以及好做法好经验，请及时总结并报告市统计普查中心。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联系人：麦雪飞，联系电话：88113614)